

侵权纠纷频发 AIGC被按下“暂停键”？

■ 本报记者 钱颜

不久前，人工智能 ChatGPT 遭遇了连续两起诉讼，分别来自 16 人匿名诉讼和两位职业作者的诉讼，均指向 OpenAI 及微软涉嫌侵犯个人隐私和版权。这不禁让人对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能持续向好发展感到担忧。

其中一起集团诉讼的原告认为，研发 ChatGPT 的 OpenAI 从其交互对话及应用程序中“收集、存储、跟踪、共享和披露”数百万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产品详细信息、账户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等。除了直接在网上抓取信息外，OpenAI 还对用户使用 ChatGPT 的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搜集。此外，该集体诉讼将微软也列为被告，理由是微软作为 OpenAI 的最重要合作者，在推广 ChatGPT 的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大幅加速了潜

在风险的扩散。

除了主张被告侵犯了隐私权外，原告还主张其构成了对原告财产权益的侵犯。起诉书指出，在过去的案例当中，法院已经确立了互联网用户对其个人信息和数据拥有财产权益的原则，因此 OpenAI 的非法抓取数据行为对原告的财产权益构成了侵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硕实务导师肖飒表示，集体诉讼中原告方过于分散，数量过于庞大，一旦集体胜诉，企业可能将面临巨额赔偿，甚至导致破产，有悖于鼓励交易、保护市场运行的原则。根据惯例，这个案件最有可能的终结方式就是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OpenAI 和微软接受原告的部分诉求，并支付一笔数额比较大的赔偿。但这不意味可以彻底化解这场危机。立法机构可以

考虑制定针对人工智能治理的专门性法律，并为相关的风险问责构建一套完整的责任机制，从而预防和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生成式 AI 领域也遇到了类似的数据风险问题。记者了解到，今年 7 月，AI 生成软件“妙鸭相机”爆火，不止产品出圈，被称为“霸王条款”的用户协议也引发争议。其授权许可条款写明：用户授权妙鸭相机，无偿且永久地使用该信息。8 月 1 日，包括讯飞星火在内的多个 AIGC 相关 App 在苹果应用商店下架。理由是这些 App 在数据采集和使用环节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重新上架前需要进行整改。

兴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亮告诉记者，对生成式 AI 来说，数据是整

个行业的发展基础，如果这方面出现侵权危机，那很可能给 AIGC 的发展带来阻碍。一方面，科技企业需要花费更多成本在开源软件的技术层面，对信息尽到事先审查的义务，防止被网络用户滥用，预防实施电信诈骗、造谣等不法行为发生，充分保障公众的数据隐私。另一方面，需要合作平台遵循避风港原则。当权益人通知平台自己被侵权时，平台应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扩大部分将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版权风险也是关于 AIGC 争议中被重点关注的事项。8 月底，我国首例 AIGC 生成技术的作品版权纠纷案开庭。尽管该案当庭未做宣判，但将对国内 AIGC 技术生成内容的版权认定有着重要影响。李亮称，这种输入关键词，通过

AI 软件生成的作品是否具有著作权值得探讨。

在李亮看来，如果 AI 使用者使用软件时凝结了大量的智力因素与劳动，那么可以认为输出内容具有独创性，能够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如果只是简单输入参数和描述词，对图片无法预测、也不能决定输出结果，那么很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

“目前国内法律规定与判决，缺少对 AI 著作权的明确认定规则，实践中很可能出现法院对于同类纠纷而审判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形。”李亮表示，当前的法律法规已经无法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充分监管，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落地，或许能为不断变化的 AI 利益冲突提供更完善的解决思路。



贸仲秘书长出席“法律护航一带一路”研讨会

本报讯“法律护航一带一路：十周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近日在京举办。

贸仲秘书长兼副主任王承杰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以来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活跃的经贸投资离不开专业法律服务的支持和保障。贸仲作为我国最早设立的涉外仲裁机构，始终致力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公平公正妥善处理了大量涉“一带一路”纠纷案件，建立健全涉“一带一路”仲裁员队伍，深入开展涉“一带一路”法律研究，广泛搭建

涉“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平台，联合发起《“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及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落实“一带一路”仲裁法治交流，护航“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本次研讨会邀请了来自多家企业和律师事务所近 20 位嘉宾，分别围绕“海外权益保护及合规之路”“‘一带一路’海外投资的机遇和挑战”“‘一带一路’项目中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等三个议题进行专题讨论。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遏制知产霸权行为 护航中小企业公平发展

“企业的创新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保驾护航，尊重知识产权尤其是中小企业自有知识产权有利于保护其创新活力，产出更大价值。要依法规范知识产权转让秩序，严厉遏制强制要求中小企业转让知识产权的霸王行为。强化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力度，让恶意投诉和侵权行为无处遁行。”在日前举办的数字经济背景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新问题论坛上，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应培礼表示。

当前，中小企业提供了全国大约 70% 的发明专利，已成为我国创新的主体。但随着技术成果的可复制性、传播速度、传播影响力等

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难度也较以往有所加剧。例如，一些中小企业在夯实制造能力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创新成果，但他们并不会通过主动申请专利来保护其知识产权，从而导致“吃哑巴亏”。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黄武双认为，中小企业对自身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意识不够，力度不足，维权难，出现平台利用优势支配地位要求中小企业签署不平等协议、强制转让知识产权、恶意投诉等新型问题，日益成为困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题。诸如此类的多种“霸王”行为，本质上是对企业的不平等待待和违背市场经济公平原则的。

黄武双表示，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育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需要通过法治化的制度建设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是对中小企业长久、创新发展的“助推器”。要真正走上自主创新之路，中小企业也应从自身做起，增强知识产权意识，鼓励内部创新，积极培育原创性成果。

华东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迁表示，平台要求商家强制转让商家自有知识产权给平台的条款，不具有正当性，属于剥夺他人权利的无效格式条款。“若平台利用其在某一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要求经营者签署此类不平

等协议时，经营者可进行维权。”

去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指出，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目标，加强部门、地方、企业协同联动，发挥政策合力，助力企业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能力融合提升，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种私权利，更多地体现在社会性、公共性和市场属性上。所以，知识产权行使过程当中的过度垄断，一定会影

响到市场属性、社会属性的最大化。”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顾惠蓉谈到，从长远来看，对社会来说，知识产权的非法垄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整个社会的创新、激励起到削弱的影响。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健表示，大企业推动创新时，如何发挥引领作用，带动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共谋创新、合理分配，这是需要我们继续关注和探索的课题。

“我们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企业提升创新发展信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来催生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黄武双说。（穆青风）

法国商标保护的主要路径

■ 曲虹

法国作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其法律体系存在着私法与公法之分的法律分类传统。法国一般会相关的诸多法律规定纳入到统一的法典之中。著名的 1804 民法典就集中规定了法国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内容。商法典集中了法国商事法律关系的相关法律规定。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则收录在知识产权法典之中。

法国负责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的政府机构是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是由法国经济财政部管理的公共机构，总部位于巴黎，且在布列塔尼等 12 个地区设有办公室。凭借法国海关提供的服务，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在打击侵权假冒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中国一样，法国对商标的保护采取的是“注册原则”，只有注册商标才能享有商标权。但未经注册的商标如未违法绝对条款，可以使用。符合一定条件的未注册商标驰名商标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保护。对于中国企业来说，在法国保护商标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方式是在当地申请商标注册。

在法国想获得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商标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点是显著性，即该商标能够起到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第二点是可用性，即该商标不能摹仿和复制他人权利。

任何想获得商标权利的公司和个人都可以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直接提交申请。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注册申请只能借助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供的简单快捷的工具，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可提供在线帮助，保证付费安全。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将于 6 周内，在其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开申请。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例如标志是否可用、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是否交费，商标申请可能被驳回或被要求修正。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商标申请，审查员仅审查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是否包含不得作为商标的名称或标记，而不对在先权利冲突进行检索。如果商标不存在禁止的情况，商标将被公告。

对于注册商标所有人或在先申请或享有优先权日的申请人，以及驰名

商标所有人在商标申请于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可对商标的授予提出异议。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典中规定，持有在先注册商标 5 年以上的所有人必须在商标申请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证明在先商标正在用于或在过去 5 年已经用于商标申请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在保证注册主义的前提下，为避免注册主义带来的问题和弊端，法国商标授权确权制度采用 5 年不使用撤销制度，即如果商标连续 5 年未使用，则该商标可被撤销。法国的注册商标同样有无效和撤销制度。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和撤销请求可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但其他民事诉讼和与商标有关的请求只能向法院提出。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中所称的商标侵权，是指未经其所有人事先授权或允许，占有、复制、摹仿、摘除或替换商标等侵犯商标所有人权利，或者销售、进口带有假冒商标的产品行为。

对于未经权利人或其继承人事先授权，使用标志、类似标志或相同

名称，贴在相似或相同产品上的行为，可能会引起民事侵权责任。民事訴訟由商标所有人或经所有人同意的被许可人提起。如果在发出正式通知后，所有人未在合理时间内行使该权利，则独占使用权的受益人可提起侵权诉讼。

作为注册制的国家，申请商标注册是在法国获得商标保护的主要措施。同时，商标注册也是所有人对他人商标采取措施的权利基础。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异议、无效等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程序对侵犯自己商标权利的商标采取行动，也可通过侵权诉讼、海关扣留等方式保护自己的权益。

总之，作为欧盟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国市场潜力巨大，中国和法国之间的合作也是十分密切。中国企业在有意于开拓法国市场之时就应当考虑在当地取得商标注册，并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为自己的商标提供全方位的保护。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中国城市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23》在京发布

本报讯 由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研究与服务中心、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联合编制的《中国城市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23》日前在京发布。

报告显示，2022 年知识产权指数前 10 强城市依次为：北京、深圳、上海、广州、成都、南京、杭州、武汉、西安、合肥。前 10 强城市中绝大多数都是经济发达城市。从地域上看，华东区域占绝对优势，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均位于该区域；其次是华南区域，有深圳和广州两个城市上榜，而华北、华中和西南三个区域，均只有一个城市入围，分别是北京、武汉和成都。

报告显示，按 7 大区域划分，知识产权总指数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华北、华南、华东、华中、西南、东北、西北。其中，华北、华南、华东、华中区域城市知识产权总指数得分均在均值以上，西南、东北、西北区域城市知识产权总指数得分低于平均值。华北、华南两大区域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并驾齐驱”，在 7 大区域中具有显著引领优势。

报告建议，一方面，我国需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顶层设计，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提高供给质量，时刻与国家总体战略目标保持相适应，制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助力我国经济实现发展方式、经济结构的高质量调整和转变；另一方面，要提高知识产权制度供给质量，强化知识产权多环节、全链条保护，多手段结合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还需统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与世界创新保持同频共振。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来小鹏表示，知识产权指数是城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反映。客观评价主要城市的知识产权指数现状，对探索我国城市知识产权发展格局与特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促进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吕珂珂）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铜版纸作出“双反”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双反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补贴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双反措施。裁定中国涉案企业反倾销税率为 8% 至 35.1%、反补贴税率为 4% 至 12%。

英国对华铁、非合金热轧卷板作出“双反”终裁

英国贸易救济署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热轧卷板作出“双反”过渡性审查终裁，裁定对中国出口商/生产商继续征收 0% 至 31.3% 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出口商/生产商继续征收 4.6% 至 35.9% 的反补贴税。涉案产品不包括不锈钢、取向硅电工钢产品；工具钢和高速钢产品；厚度超过 10 毫米且宽度为 600 毫米及以上的非成卷、无浮雕图案钢板；厚度超过 4.75 毫米但不超过 10 毫米，宽度 2.05 米及以上的非成卷、无浮雕图案钢板。

印度对华家电用钢化玻璃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厚度在 1.8 毫米至 8 毫米之间、面积小于等于 0.4 平方米的家电用钢化玻璃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0 至 243 美元/吨。

美国对颗粒状纯镁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对进口自中国的颗粒状纯镁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2023 年 6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颗粒状纯镁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本报综合报道）